

#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东 北 大 学 文件

东大党字〔2019〕26号

## 关于开展东北大学 2019 年机构编制改革 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当前，学校一流大学建设已进入攻坚阶段，为更好适应高等教育改革的新形势，落实党和国家对高等教育的新要求，构建系统完备、组织有力、科学规范、运行高效，与学校发展建设整体布局相匹配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东北大学 2019 年机构编制改革工作。

###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契机，以一流大学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导向，立足学校发展全局，全面推进机构编制改革，统筹核定部门职能、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进一步发挥机构编制管理在学校人事管理体制改革中的基础性作用，提升管理服务效能，释放创新发展活力，为一流大学建设提供坚实的体制机制保障。

## 二、基本原则

机构编制改革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立足实际，主动变革，破除障碍，务求实效，确保改革有利于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有利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有利于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有利于打造一流科技创新能力，有利于贯彻以师生为中心、以人才培养为根本的理念，有利于学术组织体系与行政管理、服务保障体系的良性互动。

## 三、组织领导

成立东北大学 2019 年机构编制改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熊晓梅 赵 继

副组长：张国臣 冯夏庭

成 员：组织部、人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此次机构编制改革工作，研讨制定职能、机构、编制调整方案，并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传达落实改

革有关具体工作，成员由人事处和组织部相关人员组成。

#### 四、工作内容

在总结历次机构编制改革经验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分析新形势下学校在人事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过程中面临的新机遇、新问题、新挑战，开展新一轮职能核定和机构岗位调整工作，形成《东北大学 2019 年机构岗位设置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1. 核定部门职能。**部门职能是指机构在学校发展建设过程中所承担的职责和功能。合理界定职能是设置机构与配备人员编制的前提。

本次职能核定工作将部门职能划分为三级：一级职能，即核心职能，是学校章程中规定的相对独立的职能，体现了部门在学校总体中的功能和定位，是部门设置的依据；二级职能，即专业职能，表现为部门为了完成一级职能而必须开展的几个工作模块，每一个模块都是具有较强相关性的三级职能的集合，是科室设置的依据；三级职能，即具体职能，表现为一个或多个按照相应制度和流程开展的、能够产生明确结果的关键工作任务，包括工作内容和成果目标，是设置岗位和确定岗位职责的依据，为员工开展工作以及对其进行考核评价提供指导。

**2. 审定内设机构。**根据职能变化情况，对部门及内设机构进行相应调整，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因事业发展需要，主动对现有职能进行拆分或整合；因工作方式、流程、对象等发生变化，职能随之增加或减少、迁移或转变；对接上级部门要求或政策规定。

**3. 优化岗位设置。**按照科学合理、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岗位，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岗位设置应重点考虑数量、结构、工作量、专业化分工、内部控制等因素。

## 五、工作进程

此次机构编制改革将按照“整体推进，分步落实”的工作原则，率先完成一、二级职能变更及机构调整，适时推进三级职能核定及部分内设机构和岗位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3月下旬，启动职能核定工作，校（院）机关、直属部门在主管校领导的指导下，对照《东北大学章程》《一流大学建设方案》，以及近年部门工作计划和总结，梳理、上报各自职能；

4月上旬，开展校内调研，征集职能变化和机构调整相关需求和意见，领导小组研究分析当前存在的职能缺失、重叠、错位、弱化、冗余等问题，制定一、二级职能变更及机构调整方案；

4月中旬，开展校外调研，论证、修改方案；

4月下旬，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方案，审定通过后落实一、二级职能变更和机构调整工作。

## 六、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强化落实。**机构编制改革事关学校用人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和各项关键职能的有效落实，事关学校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广大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全校上下应深刻认识机构编制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坚决服从和服务于学校事业发展大局，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干部人事纪律、财经

纪律、保密纪律，齐心协力推进改革工作。各部门应切实落实机构编制改革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按时序进度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

**2. 实事求是，科学谋划。**机构编制改革应基于对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思考和把握。各部门应切实加强对关键职能落实情况和工作人员履职能力的分析研究，自上而下分解职能，从低到高设置岗位，对照职能理清职责，找准影响工作效能的关键节点，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岗位调整，确保各项职能有效落实。岗位设置应适应工作流程，充分考虑工作的衔接和关联，强化岗位之间、部门之间的协调合作，提高协同运行效率。

**3. 平稳有序，持续发展。**机构编制改革应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各部门应妥善协调严控机构编制数量与保障重点工作需要的关系，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严格控制机构编制增量，充分盘活现有人力资源，实现机构编制资源高效利用。涉及职能和机构调整的部门要积极适应新形势，落实新任务，同时做好工作衔接，保持相关工作和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确保各项事业持续向前发展。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东北大学

2019年3月25日

